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于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位，实到十位，董事臧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具备配股资格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目前实施配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配股资格，同意公司提出配股申请。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7,40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2-3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 45,480,960-68,221,440 股。最终配股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以下简称“五院”）承诺：对本公司 2007 年度配股事宜，五院将以现金全额认配可配股份。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

- （1）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和市盈率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3）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 （4）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预计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24 亿元，其中约 6.34 亿元用于收购控股股东五院及其下属单位的相关小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类资产，其余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

- （1）收购五院及其下属单位的小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类相关资产：
 - 1）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

2) 五院持有的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的股份;

3) 五院下属的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 所)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

以上收购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以上资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约为 6.65 亿元,扣除 CAST968 平台系列 2008 年底前归公司无偿使用所对应的价值 3,100 万元后,资产价值约为 6.34 亿元(具体数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2) 新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新投资项目总需求约为 5.9 亿元,包括:

1) 小卫星系统级研制能力建设类项目

①新型小卫星平台建设项目

②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 卫星应用重点领域建设类项目

①西安卫星应用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②动中通卫星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③卫星广播电视传输与监测项目;

④VSAT 系统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⑤卫星移动多媒体广播地面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⑥导航用户终端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⑦卫星导航 ASIC 专用芯片与模块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⑧数字化综合应用终端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3) 卫星综合信息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家军、殷礼明、赵大鹏、邱志伟、申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莫跃明、崔利国、汤谷良、季贵荣、骆志浩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

6、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

股份。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分享。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配股方案需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见附件 1）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家军、殷礼明、赵大鹏、邱志伟、申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莫跃明、崔利国、汤谷良、季贵荣、骆志浩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见附件 2）

本议案具体见附件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说明》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见附件 3）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股份及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一）《股份及资产收购协议》

1、协议各方名称

收购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交易标的

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和航天恒星 85.76%的股份。

3、收购价格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资产净值进行审计、评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4、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给五院，以取得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和航天恒星 85.76%的股份之所有权。

5、协议的生效要件

该协议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五院有权决策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或备案；
- （3）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或备案；
- （4）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配股、本次交易及/或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的核准；
- （5）其他相关主管机关依法的同意、批准或登记备案（如适用）。

（二）《资产收购协议》

1、协议各方名称

收购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 所）

2、交易标的

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

3、收购价格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资产净值进行审计、评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4、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给出售方，以取得其所拥有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之所有权。

5、协议的生效要件

该协议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 503 所有权决策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或备案；
- (3)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或备案；
- (4)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配股、本次交易及/或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的核准；
- (5) 其他相关主管机关依法的同意、批准或登记备案（如适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家军、殷礼明、赵大鹏、邱志伟、申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莫跃明、崔利国、汤谷良、季贵荣、骆志浩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见附件 4、5）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2007 年度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附件 4）。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家军、殷礼明、赵大鹏、邱志伟、申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莫跃明、崔利国、汤谷良、季贵荣、骆志浩参与表决。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见附件 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全体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安排确定和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修订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五院免于因本次配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由于在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五院已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发行后五院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五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五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家军、殷礼明、赵大鹏、邱志伟、申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莫跃明、崔利国、汤谷良、季贵荣、骆志浩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臧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臧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关于提名代守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见附件 6）

公司董事臧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代守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代守仑简历》、《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 6）。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200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3：00-15：00；

2、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航天科技大厦 15 层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7）。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具备配股资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3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2.4 配售对象

2.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6 发行时间

2.7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股份及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控股股东五院免于因本次配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0）关于提名代守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7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

7、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7 日—12 日（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2)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见附件 8）。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 6 月 12 日）。

(3) 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航天科技大厦 15 楼 1504 房间。

8、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10) 68371188 转 851、855

(2) 传 真：(010) 68768891

(3) 联 系 人： 杜政修、赵阳

(4) 邮 编： 100037

(5) 出席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预计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24 亿元，其中约 6.34 亿元用于收购控股股东五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小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类资产，其余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

一、收购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简称“五院”）及其下属的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 所）拥有的小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类相关资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收购五院及其下属单位拥有的小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类相关资产，包括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 的股份及五院下属的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 所）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上资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约为 6.65 亿元，扣除 CAST968 平台系列 2008 年底前归公司无偿使用所对应的价值 3,100 万元后，资产价值约为 6.34 亿元（具体数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1、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

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是中国卫星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系中国卫星目前 90% 以上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用于小卫星研制的核心技术资产，是东方红未来收益重要的贡献者，亦是东方红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目前该平台系列技术由五院授权东方红无偿使用到 2008 年底。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4,138 万元。扣除 CAST968 平台系列 2008 年底前归公司无偿使用所

对应的价值 3,100 万元后，该资产价值为 11,038 万元。

2、五院持有的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的股份

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恒星”）创建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3700 万元，五院持有航天恒星 11,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76%。

航天恒星主要业务包括卫星综合应用、卫星导航、卫星遥感与图象传输及卫星通信与广播电视传输等业务。该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设计软件和测试设备，产品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和国防重点项目。该公司既是五院卫星应用的总体单位，承担背景型号天地一体化系统论证及地面应用系统的开发工作，也是五院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中心和市场拓展平台。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航天恒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74.4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1,374.47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2,462.18 万元，增值额为 11,087.71 万元，增值率为 51.87%。五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 85.76%的股权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839.56 万元。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372 号审计报告》，2006 年航天恒星（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64.00 万元，净利润 1,489.19 万元。

3、五院下属的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 所）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

503 所的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大型地面站系统集成、机动型遥感卫星地面接收处理站、无人机信息链、星地大系统论证及演示验证、高动态卫星导航定位终端、北斗系列卫星导航定位终端、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与仿真测试系统、遥感卫星信息处理系统及设备、卫星遥感业务运行管理产品、微波图象传输系统和卫星通信网络集成、微波通信部件等。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拟收购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4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822.44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4,552.30 万元，增值额为 20,729.86 万元，增值率为 542.32%。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373 号审计报告》，2006 年该所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实现收入 13,593.60 万元，净利润 1,248.60 万元。

二、新投资项目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小卫星系统级研制能力建设类项目、卫星应用重点领域建设类项目、卫星综合信息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共需募集资金 59000 万元。

1、小卫星系统级研制能力建设类项目

本类项目需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建设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增资的方式投入该公司。

1) 新型小卫星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技术开发费 135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03 万元。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 CAST 968 系列平台均可应用于对地观测、科学探测、微波遥感、技术演示验证等多个应用领域，该系列平台能够满足国内目前对小卫星应用的大部分需求。但是，面向国内、国际未来卫星应用的需求，这些小卫星平台无论设计寿命、控制精度、功能和载荷支持能力等方面都难以满足各领域用户提出的需求，与国际先进的小卫星平台技术和设计理念存在差距，因此，公司提出开发新一代高性能的新型小卫星公用平台，由结构/机构、姿轨控、热控、电源与供配电、星务与测控、数传六个分系统组成。

2)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8000 万元，其中新增设备投资 70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8.17 万元，预备费 726.83 万元。

本项目由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实验室建设，增加相应科研与测试设备，包括小卫星自动化设计、总装、测试等相关专业综合试验室，解决目前型号任务量迅速增加的情况下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提高小卫星自动化设计、总

装、测试能力，为小卫星产能扩大提供条件保障。同时，针对近、中期对小卫星高精度、长寿命、高可靠性的应用需求，突破现有的卫星平台技术，满足未来军民应用需求，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提升小卫星的综合竞争实力。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系统设计、仿真及可靠性验证实验室、天地一体化系统测试实验室、信息流设计与安全防护实验室、能源流设计与安全防护实验室、自动化测试系统设计与验证实验室建设。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2、卫星应用重点领域建设类项目

本类项目共需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建设主体是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增资的方式投入该公司。

1) 西安卫星应用产业园二期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8169.16 万元，其中需要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 6607.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6.88 万元，预备费 605.12 万元。

2003 年，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 100 亩，建设卫星应用产业园。西安产业园已经完成一期两幢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和仪器设备投资，满足现有卫星导航接收机和静中通天线、微波部件产品的生产，以及动中通天线的研制和小批量生产。为满足导航、通信部分产业化产品研制及试验、测试需求，拟进行二期工程建设，包括科研办公楼、南厂房、东厂房、动力中心及后勤服务楼组成。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西安产业园具备较为完善的科研及管理系统，大幅提升研发能力及产品化工程，为新建项目及原有项目产业化发展提供保障。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2) “动中通”卫星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需要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50 万元，流动资金 850 万元。

“动中通”卫星通信系统是卫星通信领域极具代表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载体的通信联络，由于使用了卫星通信技术，具有通信覆盖区域广、不受地形地域限制、传输线路稳定可靠的优点，而且真正实现了宽带、移动通信的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航天恒星“动中通”卫星通信系统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

开拓能力，能够研制生产出满足不同用户需求、不同载体形式的系列化产品，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具备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为我国卫星通信高科技产品出口开辟出一个新的领域，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 40 套各类“动中通”卫星通信系统产品的能力，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利润总额 660.5 万元，投资回收期 4.3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33.14%。

3) 卫星广播电视传输与监测项目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总额为 2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 万元。

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云岗地区的卫星地球站，目前拥有 7 个卫星广播电视上行站、2 个卫星监测站。能够承担多套电视节目上行任务和各类新闻交换及赛事直播；同时为卫星定点、排故和卫星交付用户提供了可靠的遥测数据支持。在卫星运营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云岗地区的卫星地球站业务领域相对较窄、规模小，基础条件与业务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不足的问题日趋严重，整体的业务能力与未来卫星广播通信和导航运营业务广阔的市场空间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本项目拟建立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卫星监测与测控、卫星遥感信息采集、卫星导航搜救等 9 座卫星地球站，全面开展卫星综合运营服务。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年销售收入 3680 万元，利润总额 865.9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37%，投资回收期 5 年。

4) VSAT 系统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950 万元，其中需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其余 150 万元产品研发费由航天五院拨付的专项研发费用解决。本项目建设投资 2450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

VSAT 卫星通信系统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不受各种自然条件的阻碍，端站的安装、拆除容易，携带轻便，因此得到全球各个公司以及政府部门的广泛采用，将其作为本系统独有的专用通信网。目前，我国 VSAT 系统主要应用于卫星远程教育、卫星交互式电视服务、卫星宽带多媒体及互联网等。

VSAT 系统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符合卫星应用发展的大趋势，符合国家政策导

向,有利于形成我国自主的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对提升我国卫星应用技术水平,提高航天恒星在卫星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实现产业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 2000 套端站和 2 套主站的能力,达产年销售收入 5200 万元,利润总额 746.83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25.90%,投资回收期 4.7 年。

5) 卫星移动多媒体广播地面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需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其余 100 万元由五院经费解决。本项目建设投资 19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卫星移动广播是继卫星移动通信、卫星电视直播之后兴起的卫星应用方式。它是通过地球同步卫星上装载的转发器和天线系统向地面转发广播信号,直接进行大面积广播覆盖的一项技术。在信号覆盖区内的广大用户可直接接收到千百里之外乃至地球另一面的多媒体广播信息。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卫星广播信号的可视性和移动接收终端实现无缝接收的增补转发系统等地面设备,力求实现卫星移动多媒体广播地面设备研制及产业化,推进我国卫星移动数字多媒体广播系统建立的进程,满足我国广大用户对移动多媒体通信服务的需求。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 450 台(套)卫星移动多媒体广播地面设备产品的能力,达产年销售收入 9000 万元,利润总额 1544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32.77%,投资回收期 4.34 年。

6) 导航用户终端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137 万元,其中需募集资金 5400 万元,737 万元由总参谋部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拨付的专项研究费用解决。建设投资 4529 万元,流动资金 1608 万元。

卫星导航应用是指利用卫星导航系统提供的位置、速度及时间等信息来完成对各种目标的定位、导航、监测和管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卫星导航已从专业化领域逐步走向了大众化应用,目前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已成为国际八大无线产业之一,也是全球发展最快的三大信息产业之一。其应用领域十分广阔且不断拓展,差不多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成为现代信息社会的重要信息来源。

本项目通过添置必要的工艺设备,配合西安产业园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航天

恒星公司导航用户终端产品的研制保障能力，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促进生产能力的提高，最终帮助公司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 6000 台（套）的生产能力。达产年销售收入 8800 万元，利润总额 1262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3.90%，项目投资回收期 5.3 年。

7) 卫星导航专用芯片与模块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卫星导航专用芯片与专用模块是导航产品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导航专用芯片与模块进入市场 10 多年以来，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以及导航应用从军用逐渐走向民用大众化市场的需求牵引，正在向着体积小、速度快、功能多和功耗低的方向发展。

航天恒星在导航领域将以现有的卫星导航接收机关键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设计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接收机芯片，实现导航专用芯片与专用模块的产业化。该项目的实施，能够研制生产出满足不同用户需求的系列化产品，满足迅速增长的军用、民用市场需求；将使航天恒星专用芯片与专用模块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能够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 2 万片专用芯片和 1 万块专用模块的能力。本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9000 万元，利润总额 158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98%，投资回收期 4.87 年。

8) 数字化综合应用终端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317 万元，其中需募集资金 2900 万元，其余部分由总装备部投入 120 万元、航天五院投入 297 万元作为产品研发经费。本项目建设投资 2417 万元，流动资金 900 万元。

数字化综合应用终端是一种基于卫星和地面无线通信网络的空间信息服务平台，适应我军未来数字化、信息化作战模式下对战场态势感知、通信和指挥控制的需求。而且在民用方面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特别是抢险救灾、防汛指挥以及智能化交通管理等需要应急指挥控制的场合应用效果显著。

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 100 套车载指挥型终端和 1000 套单兵手持型终端产品的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利润总额 1409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达 32.07%，投资回收期 4.7 年。

3、卫星综合信息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新增投资 1076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00 万元，流动资金 3266.8 万元中 2400 万元通过银行短期贷款解决，其余 866.8 万元由中国卫星自有资金解决。建设投资中需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国防科工委专项拨款 1000 万元，由北京市科委项目拨款 500 万元。

卫星综合信息服务类型包括地图和向导、车辆跟踪、远程信息处理和网络管理系统、车辆调度管理、物流管理、人身安全和紧急救助、资产管理、交通报告、广告、旅游服务、交互式游戏和娱乐消息等，卫星综合信息的增值服务具有非常广泛的商业推广前景和应用价值。

中国卫星拟整合卫星综合信息运营服务核心资源，打造国内一流的电信级卫星综合信息运营服务运营平台，面向政府、社会各行业和个人消费市场提供卫星综合信息运营服务。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年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5194 万元，利润总额 2642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8.63%，投资回收期为 4.88 年。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财务收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完成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打造公司小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完整产业链，实现两个支柱产业协调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小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产业化平台，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82号文、[1997]383号文批准，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7年7月22日至7月24日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A种股票2,500万股，其中向职工配售93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行2,407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5.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1997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7]京会兴字第3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于1997年7月18日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1	建设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3,000.00
2	建设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3,000.00
3	收购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3,800.00
4	收购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1,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
合 计		12,575.00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扩建公司营业楼的议案》；1997年公司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决定投资成都花水湾游乐项目，1998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投资建设旅游商品配送中心、投资建设酒店用品配送中心，并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认可；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1,500.0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文件分别刊登在1998年5月27日、1998年11月27日、1999年3月22日、2000年10月17日、2003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	变更后投资项目	变更后计划投资
1	建设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3,000.00	原项目不变,减少投资额	760.00
2	建设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3,000.00	原项目不变,减少投资额	800.00
3	收购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3,800.00	原项目不变,减少投资额	1,978.51
4	收购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1,800.00	原项目不变,减少投资额	816.46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	原项目不变,增加投资额	2,475.06
6			成都花水湾项目	868.00
7			营业楼扩建	1,871.97
8			恒通商品配送中心	1,500.00
9			恒泰用品配送中心	1,300.00
合 计		12,575.00	合计	12,37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及投入时间					投资进度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合 计	
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400.00	360.00			760.00	已完成
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764.00	36.00		800.00	已完成
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1,978.51				1,978.51	已完成

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816.46				816.46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			1,500.06	2,475.06	已完成
成都花水湾项目		420.00	448.00		868.00	已完成
营业楼扩建		829.79	1,042.18		1,871.97	已完成
恒通商品配送中心			1,500.00		1,500.00	已完成
恒泰用品配送中心			1,300.00		1,300.00	已完成
合 计	4,169.97	2,373.79	4,326.18	1,500.06	12,37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1、建设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项目：自1997年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总计产生投资收益117.94万元；

2、建设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项目：自1998年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总计产生投资收益374.52万元；

3、收购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自1997年投资至2002年4月30日出售产生的收益及出售股权收益总计产生收益2,395.95万元；

4、收购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项目：自1997年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总计产生投资收益865.09万元；

5、公司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盈利能力，1997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1996年增加了75.79万元，增幅为8.73%；1998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1997年增加了80.79万元，增幅为8.56%；2000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1999年增加了429.96万元，增幅为96.33%；2001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2000年增加了633.58万元，增幅为72.30%；

6、建设成都花水湾项目：自1998年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总计产生投资收益—298.34万元；

7、营业楼扩建项目：该营业楼扩建项目1999年3月转入固定资产营运，1999年实现的房租收入较1998年度增加181.40万元，2000年实现的房租收入较1999

年度增加40.10万元；

8、组建恒通商品配送中心：自1999年投资至2003年9月该公司注销，总计产生投资收益69.25万元；

9、组建恒泰用品配送中心：自1999年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总计产生投资收益4.56万元。

2007年3月2日，公司与中旅景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长春净月潭游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成都花水湾泛旅游乐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南岳衡山运输有限公司及成都花水湾泛旅樱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采用整体打包方式转让，价款为4050万元，转让损益为-128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情况				
	总投资	完成时间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完成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流动资产投资	合计	
建设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760.00	1998.8	建设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3,000.00		3,000.00	1998.10
建设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800.00	1999.2	建设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3,000.00		3,000.00	1998.7
收购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1,978.51	1997.12	收购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3,800.00		3,800.00	1997
收购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816.46	1997.12	收购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1,800.00		1,800.00	1997
补充流动资金	2,475.06	2000.10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	975.00	1997
建设成都花水湾项目	868.00	1999.12					
营业楼扩建	1,871.97	1999.3					
恒通商品配送中心	1,500.00	1999.5					
恒泰用品配送中心	1,300.00	1999.5					
合 计	12,370.00		合 计	11,600.00	975.00	12,575.00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1、与1997年度报告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1997 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400.00	400.00	0
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1,978.51	1,978.51	0
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816.46	816.46	0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	975.00	0
合 计	4,169.97	4,169.97	0

2、与1998年度报告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1998 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360.00	360.00	0
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764.00	764.00	0
成都花水湾项目	420.00	420.00	0
营业楼扩建	829.79	829.79	0
合 计	2,373.79	2,373.79	0

3、与1999年度报告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1999 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36.00	36.00	0
成都花水湾项目	448.00	448.00	0
营业楼扩建	1,042.18	1,042.18	0
恒通商品配送中心	1,500.00	1,500.00	0
恒泰用品配送中心	1,300.00	1,300.00	0
合 计	4,326.18	4,326.18	0

4、与 2000 年度报告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00 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补充流动资金	1, 500. 06	1, 500. 06	0
合 计	1, 500. 06	1, 500. 06	0

截止2000年10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

三、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谨慎、合理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经过充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促进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拟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1、原第八条之后增加两条，原第九条及以后的条目依次顺延。

第九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原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修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使用）；（四）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五）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3、在原第十四条后增加以下内容，原第十五条及以后的条目依次顺延。

增加：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7 年度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本公司”或“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7,40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2-3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 45,480,960-68,221,44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以下简称“五院”）以现金全额认配可配股份。预计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24 亿元，其中约 6.34 亿元用于收购控股股东五院及其下属的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 所）的相关小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类资产，其余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

1、本次发行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五院及其下属的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 所）的相关小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类资产，该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3、本次资产收购行为以本次发行完成为先决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7,40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2-3 股的比例配售，可配售股份共计 45,480,960-68,221,440 股。五院以现金全额认配可配股份。

预计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24 亿元，其中约 6.34 亿元用于收购五院小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类相关资产，包括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星”）85.76%的股份及五院

下属的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 所）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该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参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表决。

本次收购以本次发行完成为先决条件，同时，本次收购的实施仍须在相关收购协议规定的所有其他先决条件满足后进行。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需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并须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申请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一）控股股东

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袁家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
开办资金：	19,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68 年 2 月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主管单位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推广，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伟
注册资金：	903,5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主要承担运载火箭、卫星、

载人飞船以及战略战术导弹和卫星应用系列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五院及其下属的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所）的拥有的小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类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航天恒星 85.76%的股权及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所）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上资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约为 6.65 亿元，扣除 CAST968 平台系列 2008 年底前归公司无偿使用所对应的价值 3,100 万元后，资产价值约为 6.34 亿元（具体数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

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是中国卫星全资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系本公司 90%以上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用于小卫星研制的核心技术资产，是东方红未来收益重要的贡献者，亦是东方红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目前该平台系列技术由五院授权东方红无偿使用到 2008 年底。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4,138 万元。扣除 CAST968 平台系列 2008 年底前归公司无偿使用所对应的价值 3,100 万元后，资产价值为 11,038 万元。

（二）航天恒星 85.76%的股份

航天恒星创建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3700 万元，目前股本结构为：五院持有 11,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76%；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厦门公司持有 600 万

股，占总股本的 4.38%；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9%；吴须大等 8 位自然人持有 1,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7%。

航天恒星主要从事卫星综合应用、卫星导航、卫星遥感与图象传输和卫星通信与广播电视传输等业务。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航天恒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74.4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1,374.47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2,462.18 万元，增值额为 11,087.71 万元，增值率为 51.87%。五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 85.76%的股权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839.56 万元。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372 号审计报告》，2006 年航天恒星（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64.00 万元，净利润 1,489.19 万元。

（三）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 所）相关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

503 所的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大型地面站系统集成、机动型遥感卫星地面接收处理站、无人机信息链、星地大系统论证及演示验证、高动态卫星导航定位终端、北斗系列卫星导航定位终端、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与仿真测试系统、遥感卫星信息处理系统及设备、卫星遥感业务运行管理产品、微波图象传输系统、卫星通信网络集成、微波通信部件等。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拟收购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4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822.44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4,552.30 万元，增值额为 20,729.86 万元，增值率为 542.32%。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373 号审计报告》，2006 年此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实现收入 13,593.60 万元，净利润 1,248.6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及资产收购协议》

1、协议各方名称

收购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交易标的

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和航天恒星 85.76%的股份。

3、收购价格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资产净值进行审计、评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4、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给五院，以取得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和航天恒星 85.76%的股份之所有权。

5、协议的生效要件

- （1）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五院的决策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五院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或备案；
- （3）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或备案；
- （4）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配股、本次交易及/或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的核准；
- （5）其他相关主管机关依法的同意、批准或登记备案（如适用）。

（二）《资产收购协议》

1、协议各方名称

收购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503 所）

2、交易标的

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

3、收购价格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资产净值进行审计、评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4、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给出售方，以取得其所拥有的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之所有权。

5、协议的生效要件

- (1) 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 503 所有权决策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或备案；
- (3)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或备案；
- (4)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配股、本次交易及/或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的核准；
- (5) 其他相关主管机关依法的同意、批准或登记备案（如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原则及对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打造完整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中国卫星两大主营业务发展不匹配，小卫星研制业务收入和利润占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超过 90%，公司的经营风险较大，卫星应用业务规模和能力急需提升。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包括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航天恒星 85.76%的股份及卫星应用业务及相关资产进入本公司，有利于打造公司小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完整产业链，实现两个支柱产业协调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拟收购的五院优质资产，均为国内技术领先、行业地位突出，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小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产业化平台。

3、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小卫星研制业务的独立性

五院拥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是东方红用于小卫星研制的核心技术资产，是东方红未来收益重要的贡献者，亦是东方红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目前该平台系列技术由五院授权东方红无偿使用到 2008 年底，构成了公司与五院间持续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约为每年 1,550 万元左右。通过本次配股，将使 CAST968 平台系列进入本公司，兑现五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提高本公司小卫星研制业务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的原则

1、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业绩，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2、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3、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中国卫星是五院小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的核心企业和产业化发展平台、航天器与民用产业发展的融资平台、实现国际化经营的平台，公司拟通过 5 年左右的发展，成为具有鲜明的小卫星研制及卫星应用产业特征，具有较大规模和持续发展能力，并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航天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打造公司小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完整产业链，实现两个支柱产业协调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完成以及募集资金投资卫星应用领域新项目后，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和公司研发能力的加强，公司在小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得到巩固，两大支柱产业协调发展。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将使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够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更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4、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五院间关于 CAST968 平台系列的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公司与五院在办公用房、厂房、设备、综合服务等方面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业务和资产边界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市场化定价，与五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5、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优质资产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小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产业化平台。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打造公司小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完整产业链，实现两个支柱产业协调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小卫星研制和卫星应用产业化平台。本次关联交易还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兑现五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提高公司小卫星研制业务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本次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过认真审核以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相关资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相关资产的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股份及资产收购协议》
- 3、《资产收购协议》
- 4、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5、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 6、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 7、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372

号审计报告》

8、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373号审计报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本次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过认真审核以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相关资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相关资产的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崔利国、汤谷良、季贵荣、骆志浩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配股涉及审计、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07 年度配股涉及审计、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为拟进入资产提供相关审计、审核和评估服务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 2、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 3、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
- 4、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崔利国、汤谷良、季贵荣、骆志浩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代守仑简历

代守仑，男，1972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1994 年参加工作，1998 年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简称：五院）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1999 年任五院小卫星项目办负责人，主持五院小卫星项目办工作；2000 年任五院小卫星项目办主任；2001 年任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任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任 CAST968 小卫星公用平台副总指挥；2005 年 5 月任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提名代守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的意见如下：

通过对董事候选人代守仑先生简历的阅读和考察及其他方面的调查，我们认为代守仑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代守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提名代守仑为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合法合规；其学历、专业经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

独立董事：崔利国、汤谷良、季贵荣、骆志浩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加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议案表决数量	说明
738118	卫星投票	18 个	A 股股东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738118；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 价格
1	公司具备配股资格的议案	1.00 元
2	公司 2007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2 元
2.3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2.03 元
2.4	配售对象	2.04 元
2.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 元
2.6	发行时间	2.06 元
2.7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元

2.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2.08 元
3	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股份及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本次配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元
8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元
9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控股股东五院免于履行因本次配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提名代守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 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三、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中有多个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的，如议案 2，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依次类推。

在上述议案网络投票表决时，股东需逐项对子议案投票表决。

2、对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8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委托人:

委托人授股数量: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和正信专字（2007）第 1-036 号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或“中国卫星”）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中国卫星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结合中国卫星的实际情况，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中国卫星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82号文批准和[1997]38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7月22日至7月24日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A种股票2,500万股，其中向职工配售93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行2,407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5.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1997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7]京会兴字第3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贵公司于1997年7月18日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1	建设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3,000.00
2	建设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3,000.00
3	收购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3,800.00
4	收购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1,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
合 计		12,575.00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贵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扩建公司营业楼的议案》；1997年贵公司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决定投资成都花水湾游乐项目，1998年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投资建设旅游商品配送中心、投资建设酒店用品配送中心，并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认可；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1,500.0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文件分别刊登在1998年5月27日、1998年11月27日、1999年3月22日、2000年10月17日、2003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	变更后投资项目	变更后计划投资
1	建设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3,000.00	原项目不变,减少投资额	760.00
2	建设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3,000.00	原项目不变,减少投资额	800.00
3	收购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3,800.00	原项目不变,减少投资额	1,978.51

4	收购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1,800.00	原项目不变,减少投资额	816.46
5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	原项目不变,增加投资额	2,475.06
6			成都花水湾项目	868.00
7			营业楼扩建	1,871.97
8			恒通商品配送中心	1,500.00
9			恒泰用品配送中心	1,300.00
合 计		12,575.00	合计	12,370.00

(三)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及投入时间					投资进度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合 计	
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400.00	360.00			760.00	已完成
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764.00	36.00		800.00	已完成
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1,978.51				1,978.51	已完成
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816.46				816.46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			1,500.06	2,475.06	已完成
成都花水湾项目		420.00	448.00		868.00	已完成
营业楼扩建		829.79	1,042.18		1,871.97	已完成
恒通商品配送中心			1,500.00		1,500.00	已完成
恒泰用品配送中心			1,300.00		1,300.00	已完成
合 计	4,169.97	2,373.79	4,326.18	1,500.06	12,37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1、建设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项目：自1997年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总计产生投资收益117.94万元；

2、建设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项目：自1998年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总计产生投资收益374.52万元；

3、收购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自1997年投资至2002年4月30日出售产生的收益及出售股权收益总计产生收益2,395.95万元；

4、收购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项目：自1997年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总计产生投资收益865.09万元；

5、公司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盈利能力，1997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1996年增加了75.79万元，增幅为8.73%；1998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1997年增加了80.79万元，增幅为8.56%；2000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1999年增加了429.96万元，增幅为96.33%；2001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2000年增加了633.58万元，增幅为72.30%；

6、建设成都花水湾项目：自1998年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总计产生投资收益-298.34万元；

7、营业楼扩建项目：该营业楼扩建项目1999年3月转入固定资产营运，1999年实现的房租收入较1998年度增加181.40万元，2000年实现的房租收入较1999年度增加40.10万元；

8、组建恒通商品配送中心：自1999年投资至2003年9月该公司注销，总计产生投资收益69.25万元；

9、组建恒泰用品配送中心：自1999年投资至2006年12月31日总计产生投资收益4.56万元。

2007年3月2日，公司与中旅景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

让所持长春净月潭游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成都花水湾泛旅游乐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南岳衡山运输有限公司及成都花水湾泛旅樱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采用整体打包方式转让，价款为4050万元，转让损益为-128万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情况			
	总投资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合计	完成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流动资产投资		
建设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760.00	1998.8	建设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3,000.00		3,000.00	1998.10
建设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800.00	1999.2	建设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3,000.00		3,000.00	1998.7
收购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1,978.51	1997.12	收购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3,800.00		3,800.00	1997
收购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816.46	1997.12	收购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1,800.00		1,800.00	1997
补充流动资金	2,475.06	2000.10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	975.00	1997
建设成都花水湾项目	868.00	1999.12					
营业楼扩建	1,871.97	1999.3					
恒通商品配送中心	1,500.00	1999.5					
恒泰用品配送中心	1,300.00	1999.5					
合 计	12,370.00		合 计	11,600.00	975.00	12,575.00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对照,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1、与1997年度报告核对:

项目名称	1997 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400.00	400.00	0
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公司20%股权	1,978.51	1,978.51	0
中外合资南岳索道运输有限公司17%股权	816.46	816.46	0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	975.00	0
合 计	4,169.97	4,169.97	0

2、与1998年度报告核对:

项目名称	1998 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长春净月潭客运索道	360.00	360.00	0
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764.00	764.00	0
成都花水湾项目	420.00	420.00	0
营业楼扩建	829.79	829.79	0
合 计	2,373.79	2,373.79	0

3、与1999年度报告核对:

项目名称	1999 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江西庐山秀峰客运索道	36.00	36.00	0
成都花水湾项目	448.00	448.00	0
营业楼扩建	1,042.18	1,042.18	0
恒通商品配送中心	1,500.00	1,500.00	0
恒泰用品配送中心	1,300.00	1,300.00	0
合 计	4,326.18	4,326.18	0

4、与2000年度报告核对：

项目名称	2000 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6	1,500.06	0
合 计	1,500.06	1,500.06	0

截止2000年10月31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

（七）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容相同，其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对结果亦如前所述。

三、审核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中国卫星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国卫星为申请配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配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刚

地址：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家河

2007 年 5 月 21 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
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1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摘 要	2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6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范围和对象	12
四、 评估基准日	14
五、 评估原则	14
六、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4
七、 评估依据	16
八、 评估方法	19
九、 评估过程	22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8
十三、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28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十五、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报备查文件	3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
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1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评估股权所涉及的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股东权益）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推算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股权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CVP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为 30,457.5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0,457.5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83.0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083.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74.4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1,374.47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2,462.18 万元，增值额为 11,087.71 万元，增值率为 51.8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 的股权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839.56 万元。

二、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22,928.70 万元，增值额为 1,554.23 万元，增值率为 7.27 %。其成本法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1,471.80	21,471.80	21,857.86	386.06	1.80
长期投资	2	1,730.91	1,730.91	1,766.14	35.23	2.04
固定资产	3	5,323.87	5,323.87	5,266.62	-57.25	-1.08
其中：建筑物类	4	2,544.21	2,544.21	2,542.79	-1.42	-0.06
设备类	5	2,779.66	2,779.66	2,723.83	-55.83	-2.01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911.03	1,911.03	3,101.22	1,190.19	62.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098.78	1,098.78	2,288.97	1,190.19	108.32
其它资产	9	19.90	19.90	19.9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0,457.51	30,457.51	32,011.74	1,554.23	5.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CVP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负债	11	7,323.04	7,323.04	7,323.04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760.00	1,760.00	1,76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9,083.04	9,083.04	9,083.04	0.00	0.00
净 资 产	14	21,374.47	21,374.47	22,928.70	1,554.23	7.2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的股权价值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19,663.65 万元。

三、推荐评估结果及差异说明

该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839.56 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19,663.65 万元，差异 8,175.91 万元，差异率 41.58%。

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航天技术应用类高新技术企业，有形资产对其未来收益能力影响相对较小，存在账外无形资产，成本法评估结果未能反映出其账外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从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企业拥有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价值都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够完整地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因此，我们推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27,839.56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CPV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王青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齐柏山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吴应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

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1 号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评估股权所涉及的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股东权益）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从而推算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股权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 托 方：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袁家军

经济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19,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68 年 2 月

举办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推广，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40.48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18

法定代表人：袁家军

经营范围：卫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卫星应用技术综合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经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交流、培训；信息咨询；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卫星。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前身为 1997 年 9 月 8 日上市的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 21 日，航天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与中旅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旅贸所持有原中国泛旅 51% 的股权。2002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民用产业发展的需要，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从 2003 年 8 月 15 日起，分三次将其持有的中国卫星股权转让五院，目前，五院持有中国卫星 51%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5 月，中国卫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通过股改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卫星全资子公司。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卫星以小卫星制造及卫星应用为主营业务。经过不懈努力，已成为具有天地一体化设计、研制、集成和运营服务能力的小卫星制造商和卫星应用运营服务提供商。在卫星应用领域，集通信、导航、遥感等多种类型卫星的应用于一身，为客户提供独有的“卫星-应用平台-应用终端-运营服务”的天地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目前，公司拥有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航天量子数码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及参控股公司。



(二)资产占有方简介

①概况

公司名称：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星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8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00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礼明

经营范围：微波通信设备、无线电测控及导航设备、医用 X 线机配套设备及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智能大厦弱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航天技术应用。

②历史沿革

航天恒星公司创建于 2000 年，是从事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图象传输等领域的卫星地面应用系统集成和设备制造、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等业务的企业单位。2004 年 4 月 26 日，航天恒星公司注册地由陕西省迁至北京市，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690676。2004 年 5 月 2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152 号）《关于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航天恒星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为 13,700 万元。



目前股本结构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有 11,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76%；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厦门公司持有 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8%；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9%；吴须大等 8 位自然人持有 1,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7%。

③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航天恒星公司现有员工 650 余人，其中中高级技术人员占 50%以上，专业从事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图像传输等领域的卫星地面应用系统集成和设备制造，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等业务。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设计软件和测试设备，产品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和国防重点项目。公司既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卫星应用的总体单位，承担背景型号天地一体化系统论证及地面应用系统的开发工作，也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中心和市场拓展平台。

公司业务板块构成包括：星地大系统论证及演示验证、大型卫星地面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网络集成、卫星通信终端及关键部件、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终端、星载导航定位终端、卫星导航定位系统集成、遥感卫星信息处理与应用、图像传输系统、综合信息服务终端、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④近三年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总资产	14569.74	24891.10	30457.52
负债	8327.98	4958.20	9083.04
净资产	6241.76	19932.91	21374.48
主营业务收入	6221.70	11133.71	13164.00
主营业务成本	4614.38	8314.85	9345.82
主营业务利润	1488.18	2509.28	3426.01
利润总额	599.27	1019.41	1652.51
净利润	507.82	713.69	1489.19

二、评估目的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对航天恒星公司 85.76%的股权，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该项股权，为此，需要对该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本次交易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选取的评估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该项评估行为已获如下文件批准：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三、 评估范围和对象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对航天恒星公司 85.76% 股权的公允市价，采用的方法是通过对航天恒星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再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因此，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航天恒星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航天恒星公司于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流动负债以及长期负债。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304,575,207.20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4,718,025.79 元，长期投资 17,309,142.37 元，固定资产 53,238,694.40 元，无形资产 19,110,311.43 元，递延资产 199,033.21 元；负债总额 90,830,445.76 元，其中：流动负债 73,230,445.76 元，长期负债 17,600,000.00 元，净资产 213,744,761.44 元。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细见下表：

航天恒星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CVPV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资 产	金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金额
货币资金	107,870,414.94	短期借款	-
短期投资	-	应付票据	-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付账款	50,640,305.80
应收股利	183,251.25	预收账款	2,734,100.00
应收利息	-	应付工资	-
应收账款	45,460,377.49	应付福利费	2,604,223.94
其他应收款	12,079,807.35	应付股利	150,000.00
预付账款	3,826,727.99	应交税金	6,461,311.59
应收补贴款	-	其他应交款	183,153.39
存货	44,997,446.77	其他应付款	9,992,803.94
待摊费用	-	预提费用	464,547.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14,718,025.79	其他流动负债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7,309,142.37	流动负债合计	73,230,445.7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7,309,142.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90,885,949.75		
减：累计折旧	37,647,255.35		
固定资产净值	53,238,694.40	长期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53,238,694.40	应付债券	-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8,6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长期负债	-
固定资产合计	53,238,694.40	长期负债合计	17,6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递延税项：	
无形资产	19,110,311.43	递延税款贷项	
长期待摊费用	199,033.21	负债合计	90,830,445.76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309,344.64		
递延税项：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2层

13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 58383636

传真：(010) 65547182□



资 产	金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金额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04, 575, 207. 20	股东权益合计	213, 744, 761. 44

以上评估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期的确定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期尽可能接近，并考虑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五、 评估原则

1.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2. 遵循专业性原则；
3.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4.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六、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一般性假设

① 航天恒星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航天恒星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⑤ 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财务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在评估基准日后航天恒星公司现有资产不改变用途，仍继续使用；

② 假设航天恒星公司所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真实可靠，而且能够如期实现；

③ 假设航天恒星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④ 航天恒星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⑤ 航天恒星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⑥ 航天恒星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 由于历史年度航天五院 503 所都能转包大量合同给恒星股份，



假设在未来 503 所仍能转包大量合同给恒星股份。

七、 评估依据

行为依据: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法规依据:

- (一)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 (二)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三)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6]23 号《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 (四)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五)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六)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七)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八)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九)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十)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十四)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试行) 中评协 [2004]134 号;
-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十六)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产权依据:

- (一) 航天恒星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 航天恒星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 航天恒星公司车辆行驶证。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6 年);
- (二) 《中国机电产品成套订货目录》;
- (三) 《1984-2000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 (评) 估系数标准目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06 年)》;
- (五) 《中国机电产品出厂价格目录》;
- (六) 《工程建设全国机电设备 2006 年价格汇编》;
- (七) 《全国机床产品供货目录》;
- (八) 《UDC 联合商情》(2006 年);



- (九) 《黑马信息广告》(2006年);
- (十) 《中和资产评估公司价格查询系统》;
- (十一) 航天恒星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和报关单;
- (十二)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及技术鉴定记录;
- (十三) 航天恒星公司提供的非标设备调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 (十四) 重点设备询价传真资料;
- (十五)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 (十六) 2004年《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厅);
- (十七) 2006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厅);
- (十八) 2004年《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陕西省建设厅);
- (十九) 《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06年第6期(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 (二十) 评估人员现场核查鉴定资料及工程勘察报告以及工程结算书、竣工鉴定验收书等资料;
- (二十一) 上市公司信息资料;
- (二十二) 航天恒星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二十三) 航天恒星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二十四) 评估基准日利率、汇率等资本市场的参数;
- (二十五) 航天恒星公司 2004 年 - 2006 年的审计报告;
- (二十六) 评估人员向市场搜集的其他各种信息资料。
- (二十七) 《西安市城市土地级别基准地价修编报告》(2000 年)

八、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成本法:

(一)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 主要是指存货, 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考虑适当的运杂费等确定评估值; 对公司自行生产的存货, 以市价法为基础扣除相关税费等确定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 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 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由于我国目前的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 因此应收票据在本次评估时将其归入货币类流动资产, 并按货币类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来确定评估值。

4、 费用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待摊费用，分为两种情况进行评估，一种是该费用本身不是资产，是已经耗用的费用，则按其形成的具体资产价值来确定；另一种是该种费用在评估基准日前企业已经支出，但在评估基准日后才能产生效益，则按其未来取得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投资：属其他股权投资，对航天恒星公司直接投资的一级公司均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一级公司再投资形成的二级公司，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或审计后报表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

（三）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 × 40%

（四）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五）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对土地使用



权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用地特点，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选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其他无形资产属以前年度股东投入的专有技术和少量外购软件，航天恒星公司对专有技术按评估值入账并依据受益年限进行摊销，本次评估对专有技术和外购软件按照经核实后的摊销余额确定评估值。

（六）负债：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收益法：

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公允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5 Ri(1+r)^{-i} + R_6 / r(1+r)^{-5} \right]$$



其中：P ——委估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持续经营价值

Ri ——委估股权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期。

九、 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0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航天恒星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航天恒星公司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及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资产清查

根据航天恒星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航天恒星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



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深入现场，逐项勘察实物，核实建筑和土地面积，查验企业提供的产权证明，核查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搜集土地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等并将测量数据及勘察结果详细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对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3、对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大量有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采用了抽查方法核实了存货资产，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资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 40%以上，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以上，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4、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以现行市场价格或造价标准确定重置成本，在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鉴定的基础上，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后确定成本法评估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了量化分析，最终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评估报告是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及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评估结论

我们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航天恒星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CVP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值进行了评估，并推算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股权的评估价值。

(一)在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情况下，航天恒星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57.5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0,457.51 万元，评估值为 32,011.74 万元，增值额为 1,554.23 万元，增值率为 5.1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83.0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083.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83.0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74.4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1,374.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928.70 万元，增值额为 1,554.23 万元，增值率为 7.27 %。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1,471.80	21,471.80	21,857.86	386.06	1.80
长期投资	2	1,730.91	1,730.91	1,766.14	35.23	2.04
固定资产	3	5,323.87	5,323.87	5,266.62	-57.25	-1.08
其中：建筑物类	4	2,544.21	2,544.21	2,542.79	-1.42	-0.06
设备类	5	2,779.66	2,779.66	2,723.83	-55.83	-2.01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911.03	1,911.03	3,101.22	1,190.19	62.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098.78	1,098.78	2,288.97	1,190.19	108.32
其它资产	9	19.90	19.90	19.9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0,457.51	30,457.51	32,011.74	1,554.23	5.10
流动负债	11	7,323.04	7,323.04	7,323.04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760.00	1,760.00	1,76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9,083.04	9,083.04	9,083.04	0.00	0.00
净 资 产	14	21,374.47	21,374.47	22,928.70	1,554.23	7.2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的股权价值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19,663.65 万元。

(二)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下,航天恒星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2,462.18 万元,增值额为 11,087.71 万元,增值率为 51.87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的股权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839.56 万元。

(三)推荐评估结果及差异说明

该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839.56 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19,663.65 万元,差异 8,175.91 万元,差异率 41.58%。

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航天技术应用类高新技术企业,该行业未来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企业运营能力强。评估该企业价值,除考虑现存的有形资产的价值外,还要综合考虑影响其价值的其他相关因素,如产品技术含量、市场进入速度、市场占有率及推广能力、盈利前景、行业扩展能力、管理团队、客户贡献、客户忠诚度、政策管制等方面。考虑到上述某些无形资产的定价目前还没有可参考的依据,因此本次成本法没有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通过上述分析,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形资产对其未来收益能力影响相对较小,企业具有较强的潜在盈利能力,成本法评估结果已不能反映出其完整的股东权益价值。收益法从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企业拥有的所有有形资



产、无形资产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因此，我们推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6%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27,839.56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372 号《审计报告》。

（二）经核实，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所有权证，企业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权属证明文件。

（三）本公司对航天恒星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航天恒星公司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航天恒星公司提供的有关资



料，特别是有关未来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等的预测，航天恒星公司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二、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期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十三、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评估结果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其资产发生变动以及账务处理问题须按评估和财务有关制度规定办理，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以正常、合理、合法的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

上述假设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假设前提及评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下作出的,除正常资产评估委托关系外,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此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的规范。

(二) 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指在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和评估前提假设下,提出的价值意见,是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责任。

(三) 本公司评估师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抵押、担保情况进行了查询,但并没有表明评估师业已超出执业范围对其产权状况的界定和确认发表过任何法律意见。如被评估资产因产权问题、抵押或担保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四)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共同发生法律效力。

十五、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CPV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持有的对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王青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齐柏山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吴应强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报备查文件

附件一、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件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附件三、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车辆行驶证》;

附件七、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372 号《审计报告》;

附件八、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附件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函;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名单;

附件十三、中和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 价值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3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ZHCPV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摘 要	2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 价值评估报告书	4
一. 委托方简介	4
二. 资产占有方简介	6
三. 资产使用方简介	6
四. 评估目的	7
五. 评估对象	7
六. 评估基准日	8
七. 价值类型和定义	8
八.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8
九. 评估依据	9
十. 评估方法	10
十一. 评估过程	11
十二. 评估结论	12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四.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3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十六.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报备查文件	16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

价值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3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国际上的评估惯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这一特定行为而涉及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

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之后，我们认为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人民币 14138 万元，评估价值为壹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元。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目前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授权给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偿使用，考虑该因素后，扣除该无形资产在 2007、2008 两年度的评估值现值后，“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038 万元，评估价值为壹亿壹仟零佰叁拾捌万元。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提供交易价值的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形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委托方简要了解评估有关情况。本评估报告的法定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的一年。

法定代表委托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 价值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3 号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国际惯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评估方法，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这一特定交易行为而涉及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该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简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以下简称五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袁家军

经济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19,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68 年 2 月

举办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推



广，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40.48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18

法定代表人：袁家军

经营范围：卫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卫星应用技术综合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经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交流、培训；信息咨询；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卫星。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前身为 1997 年 9 月 8 日上市的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 21 日，航天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与中旅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旅贸所持有原中国泛旅 51% 的股权。2002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民用产业发展的需要，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从 2003 年 8 月 15 日起，分三次将其持有的中国卫星股权转让五院，目前，五院持有中国卫星 51%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5 月，中国卫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通过股改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卫星全资子公司。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卫星以小卫星制造及卫星应用为主营业务。经过不懈努力，已成为具有天地一体化设计、研制、集成和运营服务能力的小卫星制造商和卫星应用运营服务提供商。在卫星应用领域，集通信、导航、遥感等多种类型卫星的应用于一身，为客户提供独有的“卫星-应用平台-应用终端-运营服务”的天地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目前，公司拥有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航天量子数码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及参控股公司。

二. 资产占有方简介

资产占有方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五研究院，相关介绍见委托方简介。

三. 资产使用方简介

企业名称：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31 号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家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业务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东方红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共同出资在 2001 年 5 月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小卫星和微小卫星的开发研制、卫星应用工程系统设计和产品开发研制工作；现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主要业务状况如下：



1) 在卫星研制方面：小卫星和微小卫星系列化公用平台发展研究；小卫星和微小卫星的总体专业设计；小卫星和微小卫星的总装、测试和试验；小卫星和微小卫星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

2) 在卫星应用方面：卫星应用的发展研究；卫星应用工程大系统的建设和集成等。

东方红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小卫星和微小卫星的研制开发，并承担原国家计委批准的“小卫星及其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任务。目前已经为用户成功研制了实践五号、海洋一号、探测一号/二号、实践六号等多颗卫星。

四. 评估目的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五院所有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需要对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为确定交易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该项评估行为已获如下文件批准：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五. 评估对象

(一) 评估范围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是 CAST968 平台系列技术。

(二) 评估对象

“CAST968 平台系列”技术目前由五院授权给东方红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偿使用。“CAST968 平台系列”是东方红用于小卫星研制的核心技术资产，是卫星未来收益最



重要的贡献者，由于该项技术与东方红的盈利能力具有不可分割性，因此本次评估的具体对象是东方红未来卫星的收益，然后通过确定“CAST968 平台系列”技术的贡献占全部卫星收益的分成率来确定“CAST968 平台系列”技术的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期的确定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期尽可能接近，并考虑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参数也均基于评估基准日的信息。

七.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的是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八.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一般性假设

东方红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东方红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



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财务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在评估基准日后东方红公司现有资产不改变用途，仍继续使用;

假设东方红公司所提供的未来卫星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真实可靠，而且能够如期实现;

假设东方红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东方红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东方红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东方红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九. 评估依据

行为依据: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法规依据:



- (一)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 (二)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三)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6]23 号《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 (四)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五)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六)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七)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八)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九)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十)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十一)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
- 取价依据:

- (一) 上市公司信息资料;
- (二) 评估基准日利率、汇率等资本市场的参数;
- (三) 东方红公司 2004 年 - 2006 年的审计报告;
- (四) 东方红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
- (五) 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财务资料。

十. 评估方法

根据委估无形资产自身的特点,评估人员拟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本着

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计的净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具体评估方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必须是一致的。

本次评估首先估算东方红未来卫星的收益,然后通过确定“CAST968 平台系列”技术的贡献占全部卫星收益的分成率来确定“CAST968 平台系列”技术的价值。

十一. 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过程介绍如下:

- 1、接受中国卫星委托,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对象,拟定评估工作方案;
- 2、听取东方红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 3、分析东方红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卫星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 4、根据东方红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卫星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 5、建立收益现值法评估定价模型;



6、确定折现率，估算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报告初稿；

7、评估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后定稿，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交换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将评估报告正式递交委托方。

十二. 评估结论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 14138 万元，评估价值为壹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元。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目前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授权给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偿使用，考虑该因素后，扣除该无形资产在 2007、2008 两年度的评估值现值后，“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038 万元，评估价值为壹亿壹仟零佰叁拾捌万元。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东方红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东方红公司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鉴于卫星制造技术的政治性、保密性和敏感性，大部分国家对此都有一定的保护或限制，商品买卖及材料采购双方都很难不受任何外力影响而完全自愿地做出买或卖的决定，因此在全球范围内



实际上不可能存在一完全公开公平的市场,在我国亦是如此。因此本次评估中是以目前国内现有市场情况为参考,这里的市场不同于完全意义上的公平市场。东方红公司的卫星研制成本有很大部分是外协采购成本,而采购的对象主要是五院的下属单位,评估时我们假定五院目前的卫星部件定价政策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3. 由于小卫星和微小卫星项目涉及国家机密,我们在获取相关财务数据、合同价格、市场前景、研制成本等资料方面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使我们较难对东方红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进行直接核实。

十四.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或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有效。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

本评估报告是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以正常、合理、合法的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上述假设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假设前提及评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除正常评估委托关系外,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此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的规范。

(二) 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指在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和评估前提假设下,提出的价值意见,是对2006年12月31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责任。

(三)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ZHCPV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ST968 平台系列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委托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报备查文件

附件一. 无形资产价值评估计算表;

附件二.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附件三.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2004 年、2005 年和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七.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附件八.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人员承诺函;

附件九.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十一.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参与评估人员名单;

附件十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参与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三. 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2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ZHCPV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摘 要.....	2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6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范围和对象.....	11
四、 评估基准日	13
五、 评估原则	13
六、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3
七、 评估依据.....	15
八、 评估方法	17
九、 评估过程.....	19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4
十三、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24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十五、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报备查文件.....	28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2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下属的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66.1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1,466.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643.7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7,643.7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4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822.44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4,552.30 万元，增值额为 20,729.86 万元，增值率为 542.32 %。

二、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对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785.57 万元，增值额为 963.13 万元，增值率为 25.20%。

成本法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

卫星应用业务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19,525.75	19,525.75	20,572.00	1,046.25	5.36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940.44	1,940.44	1,857.32	-83.12	-4.28
其中：建筑物类	4					
设备类	5	1,940.44	1,940.44	1,857.32	-83.12	-4.2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1,466.19	21,466.19	22,429.32	963.13	4.49
流动负债	11	17,643.75	17,643.75	17,643.75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7,643.75	17,643.75	17,643.75	0.00	0.00
净资产	14	3,822.44	3,822.44	4,785.57	963.13	25.20

三、推荐评估结果及差异说明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4,552.30 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4,785.57 万元,差异 19,766.73 万元,差异率 413.05%。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本次成本法评估范围是全部资产、负债中的一部分,收益法评估是将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作为一个独立的收益整体进行评估的,故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2.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属高科技研发企业、业务具有特殊性,成本法评估仅考虑有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评估则考虑了整体资产的价值,包括了有形资产的价值和科研团队、市场渠道等商誉的价值,造成两者之间差异。

3. 本次评估是在延用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原业务类型、成本结构的基础上完成的,在市场、成本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够完整地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因此,我们推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评估结果为 24,552.30 万元。



ZHCPV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王青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齐柏山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吴应强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12-2 号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下属的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 托 方：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方：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

（一）委托方简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袁家军

经济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19,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68 年 2 月

举办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推广，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40.48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18

法定代表人：袁家军

经营范围：卫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卫星应用技术综合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经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交流、培训；信息咨询；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卫星。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前身为 1997 年 9 月 8 日上市的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 21 日，航天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与中旅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旅贸所持有原中国泛旅 51%的股权。2002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国泛旅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民用产业发展的需要，北京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从 2003 年 8 月 15 日起，分三次将其持有的中国卫星股权转让五院，目前，五院持有中国卫星 5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5 月，中国卫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通过股改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卫星全资子公司。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中国天地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卫星以小卫星制造及卫星应用为主营业务。经过不懈努力，已成为具有天地一体化设计、研制、集成和运营服务能力的小卫星制造商和卫星应用运营服务提供商。在卫星应用领域，集通信、导航、遥感等多种类型卫星的应用于一身，为客户提供独有的“卫星-应用平台-应用终端-运营服务”的天地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目前，公司拥有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航天量子数码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及参控股公司。

(二)资产占有方简介



①概况

名称：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开办资金：人民币 4534 万元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李忠宝

举办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业务范围：开展卫星信息工程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导航定位技术研究，卫星通信网络技术研究，卫星地面站技术研究，地面通信技术研究，卫星遥感技术研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相关研究生培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专业培训。

②历史沿革

五〇三所成立于 1986 年 8 月，经原航天工业部（1986）航计字第 0492 号文件批准（批准文号为：航计字（1986）第 0492 号文件《关于组建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的批复》），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为事证第 110000002997 号，举办单位现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③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五〇三所是五院卫星应用的总体单位及卫星应用产业化战略平



台，即承担背景型号天地一体化系统论证、地面应用系统开发，也是五院卫星应用产品研发、制造中心和市场拓展平台。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卫星地面综合应用、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和图像传输、卫星通信与广播电视传输。主要产品为大型地面站集成、移动式传输遥感卫星地面接收处理站、星载 GPS/北斗接收机、遥感卫星信息处理与应用等。

④近三年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总资产	13074.68	14976.51	28249.86
负债	3736.98	8231.68	21592.97
净资产	9337.70	6744.83	6656.89
主营业务收入	4292.73	8002.56	13593.60
主营业务成本	3164.88	6181.51	11207.50
主营业务利润	1088.21	1738.13	2374.76
利润总额	496.30	966.18	828.86
净利润	496.30	966.18	828.86

二、评估目的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下属的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为此，需要对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选取的评估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该项评估行为已获如下文件批准：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三、 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五〇三所与卫星应用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业务），具体评估范围为原五〇三所于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剥离后的资产、负债及全部业务，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214,661,920.6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5,257,549.88 元，固定资产 19,404,370.76 元；负债总额 176,437,456.41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38,224,464.23 元。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细见下表：

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资产负债表



ZHCVP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5,257,549.88	九、流动负债合计	176,437,456.41
货币资金	78,791,402.5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应付账款	53,260,376.15
短期投资净额		预收账款	109,654,601.58
应收票据		代销商品款	
应收股利		应付工资	
应收利息		应付福利费	
应收账款	31,235,3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金	269,639.99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交款	7,560.00
应收账款净额	31,235,300.00	其他应付款	13,245,278.69
预付账款	3,641,394.28	预提费用	
应收补贴款			
存货	81,589,453.10	其他流动负债	
待摊费用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二、长期投资		十、长期负债合计	
三、固定资产合计	19,404,370.76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价	28,798,101.00	应付债券	
其中：建筑物		长期应付款	
机器设备	28,798,101.00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9,393,730.24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9,404,370.76	递延税款贷项	
其中：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404,370.7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十一、负债合计	176,437,456.41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四、无形资产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五、递延资产合计			
开办费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2层

12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 58383636

传真：(010) 65547182□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六、其他长期资产			
七、递延税款借项			
八、资产总计	214,661,920.64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24,464.23

以上评估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期的确定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期尽可能接近，并考虑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五、 评估原则

-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四)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六、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一般性假设

① 五〇三所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五〇三所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保持



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⑤ 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财务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在评估基准日后五〇三所现有资产不改变用途，仍继续使用；

② 假设五〇三所所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真实可靠，而且能够如期实现；

③ 由于五〇三所现有部分资产未来是通过租赁方式进入新公司，假设未来租赁费用与现有成本保持不变；

④ 假设五〇三所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⑤ 五〇三所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经营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⑥ 五〇三所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⑦ 五〇三所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七、 评估依据

行为依据: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法规依据:

- (一)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 (二)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三)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6]23 号《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 (四)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五)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六)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七)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八)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九)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十)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十一)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

产权依据:



(一)车辆行驶证。

取价依据:

- (一)《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6年);
- (二)《中国机电产品成套订货目录》;
- (三)《1984-2000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6年)》;
- (五)《中国机电产品出厂价格目录》;
- (六)《工程建设全国机电设备2006年价格汇编》;
- (七)《全国机床产品供货目录》;
- (八)《UDC联合商情》(2006年);
- (九)《黑马信息广告》(2006年);
- (十)《中和资产评估公司价格查询系统》;
- (十一) 五〇三所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和报关单;
- (十二)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及技术鉴定记录;
- (十三) 五〇三所提供的非标设备调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 (十四) 重点设备询价传真资料;
- (十五) 上市公司信息资料;
- (十六) 五〇三所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十七) 五〇三所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十八) 评估基准日利率、汇率等资本市场的参数;
- (十九) 五〇三所 2004 年 - 2006 年的审计报告;
- (二十) 评估人员向市场搜集的其他各种信息资料。

八、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成本法:

(一)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 主要是指存货, 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考虑适当的运杂费等确定评估值; 对公司自行生产的存货, 以市价法为基础扣除相关税费等确定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 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 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债权类流动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 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 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来确定评估值。

4. 费用类流动资产: 主要是指待摊费用, 分为两种情况进行评估, 一种是该费用本身不是资产, 是已经耗用的费用, 则按其形成的具体资产价值来确定; 另一种是该种费用在评估基准日前企业已经支出, 但在评估基准日后才能产生效益, 则按其未来取得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 机器设备：采用重量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三) 负债：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收益法：

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公允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5 Ri(1+r)^{-i} + R_6 / r(1+r)^{-5} \right]$$

其中： P ——委估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持续经营价值

Ri ——委估股权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假设企业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在预测年期内是均匀发生的，因此我们采用每一年期期中为收益折现时点，所以收益折现期 $i=0.5, 1.5, 2.5, 3.5, 4.5$ 。

九、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于 2007 年 4 月 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0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五〇三所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五〇三所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及该五〇三所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资产清查

根据五〇三所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五〇三所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对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



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2、对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大量有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采用了抽查方法核对了存货资产，对原材料等存货资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 40%以上，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以上，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3、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以现行市场价格或造价标准确定重置成本，在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鉴定的基础上，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后确定成本法评估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人员通过与五〇三所管理层的访谈、考



察五〇三所生产现场，收集五〇三所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五〇三所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了量化分析，最终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评估报告是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及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 评估结论

我们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五〇三所卫星应用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进行了评估。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卫星应用业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66.1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1,466.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643.7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7,643.7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4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822.44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4,552.30 万元,增值额为 20,729.86 万元,增值率为 542.32 %。

（二）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对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的净资产价值



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785.57 万元，增值额为 963.13 万元，增值率为 25.20%。

成本法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

卫星应用业务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9,525.75	19,525.75	20,572.00	1,046.25	5.36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940.44	1,940.44	1,857.32	-83.12	-4.28
其中：建筑物类	4					
设备类	5	1,940.44	1,940.44	1,857.32	-83.12	-4.2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1,466.19	21,466.19	22,429.32	963.13	4.49
流动负债	11	17,643.75	17,643.75	17,643.75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7,643.75	17,643.75	17,643.75	0.00	0.00
净资产	14	3,822.44	3,822.44	4,785.57	963.13	25.20

(三) 推荐评估结果及差异说明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4,552.30 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4,785.57 万元，差异 19,766.73 万元，差异率 413.05%。差异原因分



析如下:

1. 本次成本法评估范围是全部资产、负债中的一部分, 收益法评估是将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作为一个独立的收益整体进行评估的, 故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2.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属高科技研发企业、业务具有特殊性, 成本法评估仅考虑有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则考虑了整体资产的价值, 包括了有形资产的价值和科研团队、市场渠道等商誉的价值, 造成两者之间差异。

3. 本次评估是在延用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原业务类型、成本结构的基础上完成的, 在市场、成本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从理论上讲, 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够完整地反映企业整体价值, 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因此, 我们推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业务)评估结果为 24,552.3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 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审计，并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373 号《审计报告》。

(二) 本公司对五〇三所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五〇三所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五〇三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未来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等的预测，五〇三所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二、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期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十三、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评估结果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其资产发生变动以及账务处理问题须按评估和财务有关制度规定办理，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超过一



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以正常、合理、合法的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

上述假设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假设前提及评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下作出的，除正常资产评估委托关系外，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此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的规范。

（二）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指在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和评估前提假设下，提出的价值意见，是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责任。

（三）本公司评估师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抵押、担保情况进行了查询，但并没有表明评估师业已超出执业范围对其产权状况的界定和确认发表过任何法律意见。如被评估资产因产权问题、抵押或担保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本公司不



承担责任。

（四）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共同发生法律效力。

十五、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ZHCPV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王青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齐柏山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吴应强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报备查文件

附件一、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件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2007 年 5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附件三、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五〇三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373 号《审计报告》;

附件七、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附件八、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函;

附件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名单;

附件十二、中和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